



教務行政

周德光 教務長

本校概況

大學部：25系 / 碩士班：28班 / 博士班：3班、1博士學位學程



辦學績效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補助總額為私立技專校院、私立科大第一

- ◆教學卓越計畫：95至106年度連續獲教育部補助，共獲得計畫總經費8億1,381萬元。
- ◆典範科大計畫：101至106年度連續獲教育部補助，共獲得計畫總經費5億2,200萬元。
- ◆高教深耕計畫：107年至111年連續獲教育部補助，共獲得計畫總經費7億9,117萬元。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110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350萬元。
(全國僅6所私立科大獲得補助)
-  2023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為私立技職校院排名第三名
-  2022年遠見雜誌「2022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繼連續四年蟬聯遠見雜誌「文法商大學類別排名」全國科技大學第一

辦學績效



本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及全國性各項實務專題競賽，平均每年獲獎件數達800件左右



OZA-TECH學生團隊榮獲「第二十六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飛行組競賽獎第一名



國企系榮獲「2022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3項大獎



數位設計學院榮獲2022放視大賞1金1銀2銅賞2優選



應英系武嘉桐同學榮獲「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全國賽-專業英文聽力組冠軍

學校教育目標及做法



We Care

態度

=

良好的
生活習慣

+

態度積極

+

主動關懷

+

自我學習

培育

未來產業人才需求-三大跨域DNA人才

✓ 跨領域專長 ✓ 跨地移動 ✓ 跨界思考

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技能之實務致用人才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完善教學品保機制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環境



教學資源

 **創新教學申請方式**(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各系所)：

- 107年度起，高教深耕計畫是本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創新之主要計畫。
- 可補助項目：教學助理、外聘業師鐘點費、業師交通費、校外參訪租車費、保險費、教具及材料費。
- 編列及核定經費細則、申請期限需依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規定。

 **弱勢助學機制**：可申請輔導課程，課外輔導學生，為弱勢學生可額外獲得補助。

 **FlipClass學習平台**：教師可透過FlipClass平台與學生於課後能即時地取得互動、瞭解學生學習反應、適時調整教學策略

教務行政 → 學期間需配合事項

學期初

- 課程大綱(課程概述、中英文課程綱、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等項目)、教學計畫(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與評量方式、指定用書、參考書籍、教學軟體等項目)、期考規劃
- 多元評量方式認定
- 課程輔導時間
- 留校時間
- 創新教學計畫申請

學期中

- 按教學計畫正常授課並確實上課點名
- 禁止學生上課使用手機
- 期中自行排考並監考
- 關心學生的學習情況
- 期中預警制度
- 期中教學評量(學生) - 反思教學方法
- 教材上網
- Homework指派

學期末

- 期末自行排考並監考
- 學期成績輸入
- 期末教學評量(學生) - 反思教學方法

其它配合事項

- 鷹揚計畫-協助招生
- 其他教務及系務工作配合
- 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員獎勵申請

教師評鑑(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教師評鑑辦法 ➔ 免評條文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合聘教師得自選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中心)接受年度評鑑。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
- 二、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 三、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 四、產學、研發與競賽績優達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逐年討論公告)。
- 五、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曾獲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或獲得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
- 六、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 七、教師執行教育部推動之重大計畫，經校長核可者。
- 八、教師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逐年提報送校長核定。
- 九、擔任南臺學報執行編輯者。
- 十、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工作者。
- 十一、兼任諮商輔導組工作者。
- 十二、講師兼任行政工作者。
- 十三、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主管當學年度超鐘點未超過2學分者。
- 十四、教師在校期間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未超過三年者。
- 十五、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教師評鑑(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教師評鑑辦法 → 未通過年度評鑑條文

第八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未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除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單獨一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三分之一。
- (二) 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
- (三) 連續三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全部。

上述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以三年一週期計算。

教師評鑑(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教師評鑑辦法 ➔ 未通過年度評鑑條文

第十條

人事室專任教師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總評鑑成績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應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不得超鐘點授課。
- 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不得申請教師升等。

未通過總評鑑者，除採前項處理方式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其再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仍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仍不予晉薪。

教師評鑑(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 各項目分數上限規範

項目	T：教學（總分上限150分）					R：研究及產學 (總分上限200分)	S：輔導及服務 (總分上限150分)	
	T1 教學基本工作	T2 教學規劃	T3 學習指導	T4 教學改進	T5 特色教學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S2 校外服務
分數 上限	4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20 分	200 分	130 分	50 分

➡ R項與S項依各院評分準則

教師評鑑(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 教學項目評分準則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T1 教學基本 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上網	10分
	T1-2 教材上網	T1-2-1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10分
	T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T1-3-1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10分
	T1-4 教學進修研習	T1-4-1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至少4場)	20分
T2 教學規劃	T2-1 教材編撰製作	T2-1-1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的編撰製作	25分
		T2-1-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大學以上用書。合著者依序80%、60%、40%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10分

教師評鑑(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 教學項目評分準則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 專業績效	T3-1-1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T3-1-2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0分
		T3-1-4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5分
		T3-1-6 開設證照輔導班	15分
		T3-1-7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如融滲式服務學習課程、全程英文授課、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	15分

教師評鑑(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 教學項目評分準則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T4 教學改進	T4-1 多元教學評量	T4-1-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15分
	T4-2 教學省思	T4-2-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反應調查之省思回饋)。	10分
	T4-3 教學進修研習	T4-3-1 參與微縮教學/教師傳習/教師社群等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	15分
		T4-3-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10分
T5 特色教學	T5-1 學校推動特色教學	T5-1-1 教師執行學校推動之特色教學(如翻轉教學、課程學習核心知識檢核、或各項學校計畫推動之特色教學)，且有具體成效，經推動單位彙報經學校核可	20分

教學優良教師條件

- 愛心
- 專業
- 熱情
- 關懷
- 使命感

教育不只是工作 更是志業！

謝謝聆聽